

湛江市农业科学研究院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湛江市农业科学研究院（广东省（湛江）区域性农业试验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湛江市麻章区麻章麻海路。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二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壹拾陆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湛江市农业农村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湛江市农业农村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湛江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党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三农”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为农业农村工作提供服务保障，推动湛江市

农业农村事业高质量发展。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开展农作物遗传育种、栽培技术、生物技术、农产品加工、种质资源收集保存及创新利用等与农作物相关的研究；开展农作物品种、农业生产资料鉴定检测工作；承担省级农业区域性试验、表征、示范和农作物品种资源重点野外科学观察试验。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

根据党章和党内法规等有关规定，成立中共湛江市农业科学研究院总支部委员会，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的职责。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中共湛江市农业科学研究院总支部委员会发挥领导核心作用，统一领导本单位工作，同时保证行政领导人充分行使职权。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结合本单位的工作任务，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紧密围绕本单位工作，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全面从严治党，对本单位重大问

题重要事项进行政治把关，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确保改革发展正确方向，促进事业发展。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加强对本单位党建工作的领导；
- （二）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三）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四）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五）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六）监督本单位运行；
- （七）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八）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九）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支持本单位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开展各项工作，制止或者排除侵害或妨碍本单位行使自主权的行为；
- （二）维护本单位合法权益，支持与引导本单位发展；

(三)对事业单位年度报告及相关资料进行保密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行政班子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议事规则是:

(一)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

- 1.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 2.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 3.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 4.工作人员管理;
- 5.定期向上级党委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 6.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 7.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 8.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 9.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 10.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二) 产生方式：由举办单位决定，报有关部门备案。

(三) 议事规则：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凡“三重一大”事项应当由行政班子会议集体研究决定。行政班子会议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召集并主持，会议决议须经半数以上成员同意，履行主要行政负责人末位表态制，会议记录完整存档。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举办单位按有关程序任免院长、副院长。院长是本单位运行的第一行政责任人，主持全面工作；副院长协助院长分管相关工作。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主要行政负责人为本单位的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

本单位核定事业编制 180 名，单位领导职数 5 名，其中院长 1 名、副院长 4 名。无内设机构。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了解本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情况的知情权；参与服务

内容相关的事项调查、研究、听证；监督本单位对外承诺服务事项的落实情况；对单位服务进行举报、投诉、提出意见建议等。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依法依规监督本单位运行，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影响其他服务对象公平享受本单位服务的权利。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一）服务对象可通过投诉举报电话参与本单位日常管理。

（二）服务对象可以通过口头表述、署名文字表述（信函、意见或建议书）等方式对本单位的管理提出意见建议或批评意见。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落实单位行政班子会议决定等的执行监督机制；规范单位人财物等日常管理制度；围绕单位主要任务落实岗位责任分工；实行工作绩效考核评价。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选育优良品种。选育优良作物品种发展优质高产高效农业，实现农业增产与农民增收。

(二) 全市布局建设示范基地。在全市建立示范基地，长期示范最新、最优的品种和先进技术。

(三) 多点派驻农村科技特派员。充分发挥人才和技术优势，特派员利用示范基地、技术讲座、科技下乡等多种手段，将科研成果宣传推介给广大农民，使成果尽快应用于生产。

(四) 建设国家农业基础信息基地。本单位长期承担国家级基础性长期性农业监测试验、国家花生产业技术体系湛江示范基地任务，承担区域性农业生产信息、资源和环境信息、技术需求及技术应用效果信息的收集任务。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政府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为市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会计集中核算管理模式，统一领导、集中管理，执行国家规定的统一财务制度。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本单位接受捐赠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并根据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接受捐赠及使用应当登记造册，妥善保管，接受举办单位、业务管理单位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监督。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依法接受主管部门和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准予备案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单位内部和社会公开，正式文本由本单位在广东省登记管

理机关统一的信息平台（<http://www.gdsy.gov.cn/findzclst.do>）、本单位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三）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事项。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转制为国有企业；因合并、分立解散；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

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3年10月18日经湛江市农业科学研究院行政班子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湛江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 2023 年 10 月 31 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3 年 10 月 31 日



举办单位印章

2023 年 10 月 31 日

